

個人災害損失申報（核定）表

申報災害損失如下表：請於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，以憑於災害發生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。

申報人姓名		戶籍住址		市 區市 里 鄰 路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縣 鎮鄉 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		災害發生地址		市 區市 里 鄰 路		日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縣 鎮鄉 村		夜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一編號		災害發生日期		段 巷 弄 號之 (室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段 巷 弄 號之 (室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期		年 月 日		災害發生日期		年 月 日		災害原因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colspan="5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: none;">申 報 人 填 報 欄</td> <td colspan="5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: none;">稽 徵 機 關 核 定 欄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申 報 人 填 報 欄					稽 徵 機 關 核 定 欄														
申 報 人 填 報 欄					稽 徵 機 關 核 定 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財產名稱	廠牌	數量	所有人姓名	與申報人	取得日期	取得金額	申報損	申報損失	實際受損	已用	殘值	未折減餘	擬核定	舉證資料	核定說明														

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	此 致	
	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	
說明	1. 申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，如照片、警察機關或村、里長證明文件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（如欠缺憑證，亦請估列取得時間、金額）等供核。	1、核准機關：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 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。
	2. 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者，應將估價單同時附送，並於本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派員勘查後，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，以憑核實認定。	2、災害損失擬核定為新臺幣 元。
	3. 請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報備。（申報期限如財政部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）	

承辦人	課(股)長	複核 分局長(主任)
307530000D-I11-007	-01-	097120402